

固禾翡翠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固禾翡翠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固禾翡翠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二十四章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”章节的规定，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《固禾翡翠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变更”）。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“附件”。

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：

1、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就我公司管理的“固禾翡翠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合同变更事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，我公司现已完成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征询，并设置 2021 年 1 月 26 日作为开放日，为不同意此次变更的客户安排赎回。

2、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，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正式生效。

本次变更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，合同变更有效。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合法、有效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1年2月22日



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：

序号 1

十八、基金的收益分配

原条款：	现条款：
3、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，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，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请；	3、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，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，需提前通知管理人提出申请；